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8月24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梧桐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有文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9,586,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328,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26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25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01,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87%;反对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07%;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巧儿、王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凤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85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74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74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74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1%。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3,115,0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反对6,309,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5%;弃权4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00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51%;反对6,309,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43%;弃权4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0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朱冬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125,920,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687%。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123,413,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5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2,506,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2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2,506,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的公司股份数为2,506,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2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852,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5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4%;反对5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5%;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00,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49%,其中: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6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4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15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101名,代表的股份数1,15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2%;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42,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6%;反对1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7%;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26%;反对1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6%;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8%。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亿科合融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8月2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216%。本次权益变动后,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45,58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90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8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216%。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019,600	0.79216
合 计	6,019,600	0.792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科合融持有股份	51,606,485	6.79122	45,586,885	5.99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06,485	6.79122	45,586,885	5.99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电港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亿科合融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8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三峡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期间,中国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58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449,8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的持股数量	10,474,432,302股
增持的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2.8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78,728,709	4.00%	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60%	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1.86%	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上海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216,171	0.14%	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15,354	0.12%	中国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3,221	0.05%	中国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390,380,639?	9.7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3日-2026年8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亿元-80亿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8月23日-2026年8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23日-2026年8月22日,中国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1,581,335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49,8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3,023,220,33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3.23%

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中国三峡集团2022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G三峡EB2”发生换股操作,造成股份被动减少,不构成短线交易。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88759 公司简称:必贝特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943.39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12.7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8,519.10万元(含现金管理金额及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917.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103.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88.69
减:以前年度募集项目支出	1,369.3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57.0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86.37
减:现金管理金额	33,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70.23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7.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519.10

注:1)前述表格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现金管理金额,含现金管理金额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8,519.10万元。

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94006100008	25,388.20	新药研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922860	25,520.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40,586.60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00468	0.0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03505	4023.64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71878099	0.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42314	0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合计			95,519.10	——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前述存储情况外,其余募集资金均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具体详见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放的资金系已赎回但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利息收入;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4,912.34	94,912.34	70,601.2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55,548.57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37,192.86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149,114.31

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拟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4,921.10	70,601.24
2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840.25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7,192.86
合计		189,761.35	149,114.3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8.8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86.3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98.59万元)的自筹资金共计15,584.96万元的事项已于2026年3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33号)。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其中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药研发项目	70,601.24	14,286.37	14,286.37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3月22日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1,320.21	1,382.47	0		
合计	111,921.45	15,668.85	14,286.37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06.6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98.5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424.